

证券代码: 603613

证券简称: 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2,199,304.26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余额留存至下一年度。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47,436,992.66	153,092,112.6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00,337,602.0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2,160,820.05	1,454,868,082.71	1,428,262,097.3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2,199,304.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529,10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337,602.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01,763,666.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866,707.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4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主营 B2B 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近年来我国 B2B 电子商务市场的交易规模一直以较快速度增长。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深入化工、涂料、造纸、玻璃、卫生、医药、农资、粮油、纺织、机械、电子和物流等传统产业链，未来成长空间广阔。同时，当前产业数智化和人工智能高速发展，产业互联网进入新的转型升级战略机遇期。公司需要在“平台、科技、数据”层面加大研发和运营投入，特别是 AI 在产业链、供应链的场景应用方面，以保障公司在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进程中拥有优势。

2、当前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大，供应链稳定性趋弱，产业链面临的挑战增多，致使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经营压力增大，公司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来保障公司在产业电商方面的持续稳健发展。

由于以上原因，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现

阶段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慎研究，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如上所述，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为了积极拓展当前主营业务空间，同时加大投入把握未来增长机会，并保持财务灵活性，公司拟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6 年度。本次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经营基础，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保障公司业务增长，公司有较高的资金需求，留存收益可有效保持公司财务弹性，便于抢抓行业发展机遇，优化经营布局，助力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控资金风险，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与长期回报。

（三）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中小股东可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四）公司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相关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股东长期回报，未来将持续聚焦主业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与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研究和落实利润分配工作，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所处发展阶

段、资金需求及财务状况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